



博士文丛·教育/心理系列
Education/Psychology Series

T

he Research
on Affirmative Admission Policy
in American Selective Universities

美国选择性大学的肯定性录取政策研究

◎ 徐 力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博士文丛·教育/心理系列
Education/Psychology Series

T

The Research
on Affirmative Admission Policy
in American Selective Universities

美国选择性大学的肯定性录取政策研究

◎ 徐 力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选择性大学的肯定性录取政策研究 / 徐力著

—杭州 :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308-08123-8

I . ①美… II . ①徐… III . ①高等教育—教育政策—研究—美国 IV . ①G649.7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7935 号

美国选择性大学的肯定性录取政策研究

徐 力 著

丛书策划 袁亚春

责任编辑 陈晓菲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40 千

版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123-8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01
一 研究背景	001
二 研究范围	006
三 国内外研究综述	010
四 研究方法及研究框架	012
第二章 肯定性行动政策及其演变过程	016
一 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由来	016
二 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界定	021
三 肯定性行动政策的演变	027
四 影响肯定性行动政策演变的因素	038
第三章 肯定性录取政策的背景分析及其内涵	046
一 美国高等院校录取政策的一般问题	046
二 美国高等教育中的种族不平等问题	052
三 选择性大学采用肯定性录取政策的背景分析	059
四 肯定性录取政策的内涵	067
第四章 关于肯定性录取政策的重要判例	072
一 贝克案	072
二 霍普伍德案	078
三 密歇根大学本科录取案及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录取案	084



第五章 肯定性录取政策的公平问题	088
一 争论双方的基本观点	088
二 究竟是什么公平	093
三 肯定性录取政策与平等对待的权利	098
四 肯定性录取政策与机会均等	111
五 肯定性录取政策与优秀	118
第六章 肯定性录取政策的合宪性问题	127
一 肯定性录取政策必须受制于严格审查	127
二 关于多样性原理的多种解释	132
三 关于多样性原理争论的焦点问题	144
第七章 肯定性录取政策的有效性问题	154
一 肯定性录取政策增加了黑人等少数民族的高等教育机会	154
二 关于肯定性录取政策效果的争论	162
三 关于肯定性录取政策效果的评价	170
第八章 关于肯定性录取政策未来走向的思考	177
一 肯定性录取政策必须正视的现实	177
二 肯定性录取政策的存在仍是必要及可能的	186
三 结语	198
参考文献	200
附 录	210
美国联邦法院机构设置	210
鲍温和博克所研究的 28 所大学	212
美国大学联合会的 62 个成员名单	213
后 记	216

第一章

绪 论

一 研究背景

(一)高等教育民主化是一个世界性课题

查尔斯·赫梅尔博士明确指出：“教育民主化是全世界所有国家和所有与教育问题有关的人最关心的问题。”^①为什么教育民主化是人们最关心的问题？这主要缘于民主在20世纪的胜利以及教育在民主实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民主自古希腊起至今已有2500年的历史。在这历史长河中，民主的理论与实践不断发生着变化，但民主“在今天取得了如此全面的意识形态上的胜利”^②，20世纪也“成了民主大获全胜的世纪”^③。民主的范围和影响遍布全世界，民主成为多数国家所追求的政治理想和社会理想，世界各国或早或晚地开始各自的民主化进程。尤其在二战后，随着法西斯主义、专制主义的彻底垮台，民主运动日渐高涨，人民的民主意识也日渐觉醒日渐加强。对一个民主国家或一个正进行着民主化的国家而言，一个必然要求就是“提高公民的能力，以便他能更有智慧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中”^④。一个民主社会的产生和存在，需要有知识、有领导能力、有责任心、有民主信念、有宽容精神、有沟通交流技巧、有自信心的公民。只有这样的公民才能充分地、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才能对复杂的事物和事件作出明智的判断，才能履行好社会职责。为了使民主有效运转就必须提高公民的上述能力。提高上述这些能力靠什么？答案毋庸置疑

^① 查尔斯·赫梅尔：《今日的教育为了明日的世界——为国际教育局写的研究报告》，王静、赵穗生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68页。

^② 约翰·邓恩：《民主的历程》，林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5页。

^③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73页。

^④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73页。



就是教育。

民主社会必然要求教育民主化。“无论对个人还是国家，教育就一直被视为民主的基础。”^①杜威也曾深刻指出：“这种社会（指民主主义社会）必须有一种教育，使每个人都有对于社会关系和社会控制的个人兴趣，都有能促进社会的变化而不致引起社会混乱的心理习惯”；“民主社会比其他各种社会更加关心审慎的和有系统的教育”。^② 1947 年的美国总统高等教育委员会报告中也明确指出：“教育在民主社会中的社会作用是确保不同个人和群体的平等自由和平等机会”；“普及教育不仅仅是民主的义务而且是民主的需要，教育是民主自由的基础”。^③ 因此，教育民主化是国家和社会民主化的基础。以教育机会均等为核心的教育民主化成为 20 世纪世界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工业化国家，无论是社会主义的或资本主义的，都在不断地扩充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④。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伴随着人类社会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并走向后工业社会，伴随着全球民主政治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伴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的竞争日趋激烈，伴随着社会的巨大变革与发展，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高等教育在个人发展、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人们也越来越将高等教育视为“希望所在”^⑤以及视为“使人类朝向和平、自由和社会正义迈进的一张必不可少的王牌”^⑥。“有那么多国家，以那么多的方式，极大地强化了它们对高等教育的兴趣。”^⑦高等教育从社会的边缘成为现代化工业国家的中心，成为“人类社会的动力站”^⑧和“服务站”，成为“后工业社会”的“轴心机构”。如阿尔巴赫所言：“高等教育事实上在各个国家不断发挥核心作用。”^⑨

① 国家教育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编：《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5 页。

② 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0 页。

③ 王英杰：《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改革》，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4、255 页。

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9 页。

⑤ 詹姆斯·杜德斯达：《21 世纪的大学》，刘彤、屈书杰、刘向荣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⑥ 《教育——财富蕴藏其中：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报告》，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⑦ 克拉克·克尔：《高等教育不能回避历史》，王承绪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⑧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新论》，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 页。

⑨ 菲利普·G·阿特巴赫：《比较高等教育：知识、大学与发展》，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室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 页。



有鉴于此,教育民主化主要反映在高等教育上,“各国陆续出现了高等教育民主化的浪潮”^①。这也意味着高等教育民主化是一个世界性课题。直至21世纪的今天,高等教育民主化仍然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世界性课题。这主要是因为在21世纪的今天,高等教育的不平等和歧视仍然广泛存在。

(二)高等教育不平等和歧视仍然广泛存在

高等教育民主化就是要不加歧视地为所有青年人和成年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平等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均等。

联合国在1948年通过的国际人权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1960年12月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以及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承认和保护教育平等权,这包括高等教育平等权。高等教育平等权指“人人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明确提出“机会均等”概念,即“应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便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社会地位或经济状况给予所有青年和成人以均等机会”^②。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中更进一步地阐述了机会均等的概念,包括“消除歧视”和“消除不均等”。歧视是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出身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家庭背景之上的任何差别、排斥、限制或给予某些人以优先权,其目的在于取消或减弱教养中的均等对待”。下列任何情形应视为教育歧视:(1)禁止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接受任何种类或任何级别的教育;(2)限制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只能接受低标准的教育;(3)对某些人或某群人设立或维持分开的教育制度或学校;(4)对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加以违反人类尊严的条件。^③

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上述意义的机会均等来看,高等教育尽管已经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高等教育不平等,尤其是在高等教育历史中一直缺乏机会和备受歧视的某些个人与群体如土著人、黑人、在文化方面和语言方面及宗教方面处于少数的人、经济状况不利的人、妇女、残疾人、移民等的高等教育机会不平等问题仍然是困扰各国高等教育的一个严重的问题。对此,康德尔

^① 陈学飞主编:《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当代高等教育思想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② 杨成铭:《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22页。

^③ 杨成铭:《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77页。



曾明确指出,当前教育的两个突出问题之一就是“向所有的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问题”^①。埃德蒙·金也认为:“毋庸置疑,机会均等化已取得巨大的进展,但是,距离真正的均等仍很遥远。”^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研究报告也指出了同样的问题。1995年《高等教育变革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指出:“高等教育在过去的25年中的主要发展是数量上的扩充,但伴随这一扩充的,是国家之间和地区之间持续的在就学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一个国家或地区每10万居民中的大学生人数,是说明该国或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用这一指标来衡量,这种入学机会不均等的现象就特别明显。”^③1998年《21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与行动》报告也指出:“20世纪的后50年将作为高等教育最壮观的发展时期而载入史册:全世界的大学生入学人数增加了6倍多,从1960年的1300万增至1995年的8200万。但这一时期……还是一个在包括一些最发达和最富有国家在内的各国中社会经济阶层的分化和受教育机会的差别进一步扩大的时期。”^④

鉴于此,21世纪的今天高等教育民主化或者说高等教育公平仍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仍是各国政府和高等教育继续努力寻求解决之道的难题。

(三)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国家的优先行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1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与行动》报告中明确指出,这应是“国家优先行动”,要求国家及其政府、议会和其他决策部门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开放’的规定,按不同的情况,为改革和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建立法律、政治和财政框架。任何人不得因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年龄,也不得因任何经济或社会差别或身体残疾而受到歧视,被剥夺接受高等教育或学习某一专业、获得某一级学位和进入某一类院校的权利”^⑤;“制定和实施政策,以消除高等教育方面的一切性

① 艾萨克·康德尔:《教育的新时代——比较研究》,王承绪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② 埃德蒙·金:《别国的学校和我们的学校——今日比较教育》,王承绪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63页。

③ 赵中建选编:《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5—137页。

④ 赵中建选编:《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2页。

⑤ 赵中建选编:《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7—428页。



别成见”^①；“应制定扩大招收各类学生，尤其属于少数人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学生的计划”^②。

事实上，自从 20 世纪中叶开始，一些国家在或早或晚开始的高等教育民主化进程中就已着手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受高等教育机会的措施。比如通过制度创新增加新型高等院校^③、招生制度和招生标准多样化、学习方式和授课方式的改变、建立大学生资助政策等，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趋同的政策就是肯定性行动政策(affirmative action policy)^④。克拉克·克尔曾指出：“我又看到了一种趋同的现象，各国高等教育系统面临很多同样的问题，所采取的解决方法，比各个系统原来的历史起点彼此更加相似。”^⑤肯定性行动政策就是如克拉克·克尔所说的这种相似性较高的提高高等教育平等机会从而促进高等教育民主化的主要措施之一。

“肯定性行动”这一术语最早出现在美国的肯尼迪总统签发的行政命令中，^⑥并且日益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重要术语。那么，什么是肯定性行动？从世界范围来看，它没有一个清晰的并被广泛认同的界定，一般是指那些由政府所制定的，旨在消除某些领域的针对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歧视，改善少数民族和妇女以及处境不利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从而增加少数民族、妇女、处境不利的人获得平等机会的可能性的各种措施，“被冠之于肯定性行动的大伞之下”^⑦。如果对肯定性行动作最广义的理解的话，它是指任何旨在提高一个受保护群体的机会的计划或措施。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瑞典、印度、

^① 赵中建选编：《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 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8 页。

^② 赵中建选编：《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 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9 页。

^③ 参见徐力、徐辉：《高等教育大众化与制度创新》，《高等教育研究》2001 第 4 期，第 37 页。

^④ 国内学术界还没有对此术语做专门的研究，甚至不同学者在涉及这一术语时译名也还没有统一，主要译法有：“优先照顾行动”、“赞助行动”、“反歧视行动”、“鼓励性行动”、“纠偏行动”、“优待行动”、“正面行动”等，但用得最多的还是这种直译的译名，即“肯定性行动”。我认为根据美国的平等理念，克服歧视并不意味着“优待”、“照顾”或“反歧视”，所以我在本书中采用直译方式，使用“肯定性行动”这一译法。

^⑤ 克拉克·克尔：《高等教育不能回避历史》，王承绪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

^⑥ Lindsay, B. and Justiz, M. J. (eds.) *The Quest for Equity in Higher Education: Toward New Paradigms in An Evolving Affirmative Action Er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258.

^⑦ Lindsay, B. and Justiz, M. J. (eds.) *The Quest for Equity in Higher Education: Toward New Paradigms in An Evolving Affirmative Action Er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257.



南非、马来西亚等国的肯定性行动政策来看,其作用领域主要是在就业、教育领域,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领域,目的是促进就业和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平等以及在这两个主要领域禁止歧视。

那么,提高高等教育平等机会从而促进高等教育民主化的肯定性行动政策在高等教育领域存在的合理性是什么?肯定性行动政策与平等的原则之间是否相适合?肯定性行动政策如果要与平等的原则之间相互适合,它应设计怎样的具体方案?各方对高等教育领域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看法和评价如何?有哪些争论?这些争论是否影响了肯定性行动的实施?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果,即是否提高了高等教育机会从而促进高等教育民主化?肯定性行动政策要想取得预想效果需要哪些条件?受哪些因素的影响?肯定性行动政策与高等教育所寻求的其他目标之间是否是冲突的?如果有冲突,应如何解决?有没有替代政策,为什么?上述种种问题预示着肯定性行动政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关乎高等教育的发展,更关乎那些应拥有平等参与高等教育机会而没有或未充分获得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个人和群体的发展,从而关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

但是这个研究课题在我国至今没有得到广泛的关注,更没有得到系统的研究。在这种背景下,对此课题的研究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 研究范围

(一)本书仅选取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政策作为研究对象

首先,如前所述,肯定性行动政策是世界各国为解决高等教育公平问题所制定并实施的比较“相似”的一种重要政策,但由于肯定性行动政策源自美国,美国的经验对其他国家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设计和实施起到了巨大的影响,因此可以说,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政策具有一定的示范性。

其次,在现代国家中,不可能找到比美国更严重的悖论——美国自建国以来一直宣称的民主、自由、平等的民族理想和美国人信条,与美国少数民族和妇女一直处于附属地位、被低劣对待、缺乏机会、饱受歧视等不公正不民主之间的自相矛盾的局面。美国是如何解决这一严重的悖论呢?在其所宣称的“人人生而平等”与少数民族尤其是黑人所遭受的种族歧视之间的矛盾将得到怎样的解决?宣称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是如何面对和解决这一致命矛盾的?



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以及是否能解决这一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加以研究，这对其他面对同样问题的国家而言具有极高的借鉴作用。

再者，肯定性行动政策在过去的 40 多年里为哲学家、法学学者、社会科学家、政治家、新闻记者、作家及大众所关注、研究与争论。因此，从可收集的资料看，关于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研究资料相对丰富，研究成果相对较多，这可以为本书的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本书仅研究美国选择性大学在学生录取过程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

高等教育领域的肯定性行动政策是非常复杂的，涉及高等教育多个方面，如招生、学生资助、课程设置以及教师的招聘、分配、调动、解雇、晋升等方面。本书的研究不可能针对高等教育的所有方面；更重要的是，高等教育中的平等机会是一个多维度特征，如进入的平等、体验的平等、资源分配的平等等，其中根本性的和关键性的是进入的平等。事实上，“在高等教育背景下，得到最大注意的肯定性行动措施是被应用在学生录取计划的那些”^①。人们之所以关注大学的学生录取过程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因为那些计划影响更多的人”^②；也因为“一个教育机构的录取政策很大程度上决定它的使命和特色”^③。基于以上考虑，本书把研究聚焦于美国大学在学生录取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

美国高等教育具有多样化的特点，根据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于 1970 年首次提出的并经过多次修订的《高等教育机构分类》，美国高等院校分为六种类型：授予博士学位的高等院校；综合性大学和学院；文理学院；两年制的社区、初级与技术学院；职业学院或其他专科学院；非传统教育学院。^④ 这些不同类型大学的选择性和竞争性是不同的。

1. 选择性(selectivity)

选择性“表明学校从报名者中选录学生的选择能力”，其中“高选择性”(high selectivity)是指“合格的报名人数太多，处于录取边缘的好学生也要被

^① Cosner, K. L. *Affirmative A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Lessons and Directions from the Supreme Court.* <http://www.law.indiana.edu/ilj/v71/no4/cosner.html>

^② Cosner, K. L. *Affirmative A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Lessons and Directions from the Supreme Court.* <http://www.law.indiana.edu/ilj/v71/no4/cosner.html>

^③ Beverley Anderson. “Permiss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40 Years After Brown,”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Vol. 63, No. 3, 447.

^④ <http://www.chinatranslate.net/world/usa-guide/education/college/category.htm>



拒之门外”。^①那么,在美国的众多类型的高等院校中,被称为选择性大学(selective college and university)的只“约占所有四年制大学的20%~30%”^②,其他则不具有选择性。当然,选择性大学的选择性是相对的:斯坦福大学或哈佛大学是高选择性的,录取率低于15%;威廉姆斯或乔治城为20%以内;欧柏林或西北大学为30%以内。一些公立大学和许多私立大学的选择性也不一样。如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校区为20%左右、弗吉尼亚大学为30%左右,而地区性的州立学校如内布拉斯加大学奥马哈分校为80%左右、南阿卡萨斯大学为90%左右、西北密苏里州立大学为80%左右。在中间系列有许多文理学院,如西方学院为40%,丹尼森大学为60%,马萨诸塞大学安默斯特校区为50%,芝加哥的伊利诺斯大学为60%,在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为40%。^③

2. 竞争性(competitiveness)

竞争性“不是指学术标准或者教育质量,而是描述一个未来的学生申请录取时将遭遇的状况”^④,因此这一指标与选择性有些相似。根据《巴伦美国大学简介》,依据竞争性这一标准,可以将大学区分为以下几类:“竞争性程度最高的大学”(Most Competitive)、“竞争性极高的大学”(Highly Competitive)、“竞争性较高的大学”(Very Competitive)、“竞争性大学”(Competitive)、“竞争性较低的大学”(Less Competitive)、“竞争性极低的大学”(Noncompetitive)、“特殊性大学”(Special)。其中,竞争性程度最高的大学要求高中排名在前10%~20%之内,平均成绩为A~B⁺,标准测验分数SAT在625~800分之间、ACT分数超过27分,录取率低于三分之一;竞争性极高大学要求高中排名在20%~35%之间,平均成绩为B⁺~B,标准测验分数SAT在575~625分之间、ACT从26~27分,录取率在三分之一到一半之间;竞争性较高大学要求高中排名为35%~50%之间,平均成绩不低于B⁻,测验分数SAT分数在525~575分之间、ACT分数从23~25分,录取率在一半到四分之三;

^① 亨利·罗索夫斯基:《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谢宗仙、周灵芝、马宝兰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页。

^② Bowen, W. G. and Bok, D. *The Shape of The River: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onsidering Rac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15.

^③ 参见: Fullinwider, R. K. and Lichtenberg, J. *Leveling the Playing Field: Justice, Politics, and College Admission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6—7.

^④ The College Division of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ed.) *Barron's Profiles of American College*. New York: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1986, vii.



竞争性大学要求高中排名在 50%~65% 之间,平均成绩为 C⁺~C,标准测验分数 SAT 在 450~525 分之间、ACT 分数在 19~22 分之间,录取率在 75%~85% 之间;竞争性较低大学要求高中排名在前 65%,平均成绩低于 C,标准测验 SAT 分数低于 450 分、ACT 低于 19 分,录取率在 85% 或更多;竞争性极低大学或学院只要求高中毕业证书,当然也有的学院对就读高中或居住地有一些要求,但这类学院几乎录取所有申请人;特殊性学院主要是指艺术学院、音乐学院等,这类学院的录取不是基于学术标准,而是基于特殊天赋。^① 根据上述竞争性标准,第一类大学只有 36 所、第二类 78 所、第三类 195 所。

上述这些不同类型的高等院校的招生政策和录取政策是不同的,比如社区学院几乎是开放式入学,一般性大学只要是合格的申请者就会被录取,而只有那些选择性大学尤其是高选择性大学或高竞争性的大学是择优录取。对于少数民族、妇女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人而言,进入选择性大学是困难的,他们在选择性大学的代表性是严重不足的,或者说他们在选择性大学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更加是不平等的,因此,只有选择性大学才涉及是否采用肯定性行动政策问题。因为“出席和毕业于一个精英型机构提供了重要的有形的利益”^②。换句话说,进入选择性大学就是进入绝好的财富和社会机会的入口,因此,选择性大学采用的录取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因此,关于大学学生录取时所实行的肯定性行动政策一直是争论的焦点,这使得这一政策更有研究的必要性与研究价值。

本书主要研究选择性大学学生录取过程中针对黑人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政策要解决的是少数民族和妇女在就业、教育等领域所遭受的歧视与不平等对待问题。在这里,少数民族包括非裔美国人即黑人、墨西哥裔美国人、西班牙裔美国人、亚裔美国人、美国原住民等,但是美国的最沉重的历史重负是白人与黑人间的种族关系,“当我们想到美国历史上因不平等和压迫而遭受最深重的苦难的那些人时,最先想到的就是黑人”^③。在 21 世纪的今天,美国的种族问题仍然主要是白人与黑人的关系问题。而肯定性行动政策虽然是面向少数民族和妇女,但更主要是面向黑人,同时肯定性行动政策

^① The College Division of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ed.) *Barron's Profiles of American College*. New York: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1986, vii-xv.

^② Chang, M. J., Witt, D., Jones, J., and Hakuta, K. (eds.) *Compelling Interest: Examining The Evidence on Racial Dynamics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8.

^③ 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曹大鹏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61 页。



引起极大争议的部分也主要是针对黑人的,因此,本书的研究范围主要是选择性大学所实行的肯定性行动政策中黑人的入学机会问题。

三 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国外学者的研究综述

肯定性行动是美国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使用广泛且出现频率较高的术语之一。在法庭上、在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立法部门及行政部门、在各种媒体上、在民意调查中、在大学里、在工厂里等,人们都可以看到或听到关于肯定性行动的争论或评论。在过去的 40 多年里,肯定性行动政策作为美国相当重要的一个公共政策,被哲学家、法学学者、社会科学家、政治家、新闻记者、作家和大众所争论、分析与研究。这些争论与研究也产生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国外学者的研究主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历史文献研究

一些学者的研究聚焦于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发展历程、关键事件、有影响性的讲话与评论等。有代表性的如摩根州立大学历史学教授罗宾逊(Jo Ann Ooiman Robinson)编著的《肯定性行动:历史文献》(*Affirmative Ac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给每一个美国人一个公平机会”办公室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历史》(*The History of Affirmative Action Policies*)、伯格纳(Borgna Brunner)的《肯定性行动转折点的时间列表》(*Timeline of Affirmative Action Milestones*)等。

2. 关于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各种争论的研究

自美国联邦政府实行肯定性行动政策以来,肯定性行动政策就成为“当代最有争议、充斥着矛盾和困惑的公共事务之一”^①。关于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争论充斥于法院、州和联邦的立法机构以及政府的行政部门、媒体以及民意调查中。这些争论主要是关于: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公平的吗?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必要的吗?肯定性行动政策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吗?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否违背宪法?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否是反向歧视?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否伤害了它的受

^① Gray, W. R. *The Four Faces of Affirmative Action: Fundamental Answers and Actions.* Greenwood Press, 2001, 1.



益者？群体有权利吗？肯定性行动政策有效吗？它是否有替代方案？

关于这些争论的代表性著作有：新墨西哥大学的社会学教授理查德·托马森(Richard F. Tomasson)与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心理学教授克劳斯柏(Faye J. Crosby)及圣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的心理学教授赫兹伯格(Sharon D. Herzberger)合著的《肯定性行动：政策与实践的赞成与反对的理由》(*Affirmative Action : The Pros and Cons of Policy and Practice*)、纽约卡多佐(Cardozo)法学院法学教授米切尔·罗森菲尔德(Michel Rosenfeld)的《肯定性行动与正义：一种哲学的和宪法的调查》(*Affirmative Action and Justice : A Philosophical and Constitutional Inquiry*)、政治学家约翰·斯凯特内(John David Skrentny)的《肯定性行动的讽刺：在美国的政治、文化和正义》(*The Ironies of Affirmative Action : Politics, Culture, and Justice in American*)、范德比尔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学院法学教授和政治学教授卡罗·斯维(Carol M. Swain)的《种族与阶层：肯定性行动的新争论》(*Race Versus Class : The New Affirmative Action Debate*)等。

3. 高等教育领域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研究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关于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研究的一个核心领域就是高等教育领域。高等教育领域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涵盖很多方面，如招生、资助、教职员的雇用等。其中，选择性大学的招生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亦即肯定性录取政策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因此研究者众多，争论也颇多。而关于选择性大学招生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肯定性行动政策在高等教育领域存在的合理性是什么？高等教育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辩护理由是什么？肯定性行动政策与平等的原则之间是否相适合？各方面对招生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看法和评价如何？有哪些争论？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否取得了应有的效果即是否提高了高等教育机会从而促进高等教育民主化？招生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是否有替代政策？

关于选择性大学的招生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代表性著作有：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的教育学和社会政策教授盖瑞·奥菲尔德(Gary Orfield)等编著的《令人寒心的招生：肯定性行动危机与替代方案的寻找》(*Chilling Admissions : The Affirmative Action Crisis and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s*)、加利福尼亚大学心理学教授克劳斯柏(Faye J. Crosby)等编著的《性别、种族和优秀：在教育和就业中争论肯定性行动》(*Sex, Race, and Merit : Debating Affirmative Action i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普林斯顿大学校长鲍温与哈佛大学前校长博克的《河流的形成：在大学招生中考虑种族的长期结果》



(*The Shape of The River: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onsidering Rac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s*)、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高等学副教授米切尔·张(Mitchell J. Chang)等著的《令人信服的利益:检验大学中的种族动力学的证据》(*Compelling Interest: Examining The Evidence on Racial Dynamics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等。

尽管国外学者对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研究可用“浩如烟海”一词来形容,但是如今对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争论还在继续,还有很多问题没有答案,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梳理。

(二)国内的研究综述

我国学者对肯定性行动的研究比较少,在现有的研究中,其研究主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关于肯定性行动政策由来及内涵的研究,如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美国问题专家张立平女士于2001年发表在《太平洋学报》第三期上的《论肯定性行动》。(2)关于肯定性行动政策与美国政治发展的关系研究,如南京大学中美文化交流中心任东来教授于1996年发表在《太平洋学报》第1期上的《“肯定性行动”与美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朱世达于1996年发表在《美国研究》第3期上的《克林顿政府在肯定性行动中的两难处境》、南京大学中美中心副教授华涛于1999年发表在《世界历史》上的《约翰逊总统与美国“肯定性行动”的确立》。(3)关于肯定性行动政策与高等教育间关系的研究,如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外交学系副教授李英桃于1998年发表在《美国研究》第3期上的《加利福尼亚州209提案与美国高等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刘宝存博士于2001年发表在《西北民族研究》上的《“肯定性行动计划”论争与美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未来走向》。

国内研究综述说明,我国学者对于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政策尤其是高等教育中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研究是不充分的,有必要加以深入研究。

四 研究方法及研究框架

(一)研究方法

1. 政策分析方法

伯顿·克拉克在《高等教育新论》的导言中明确指出:“在有选择地探索高